**(國防部○○○)**

附件9

委託研究契約書

立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 授權國防部○○○(以下簡稱「甲方」)代理簽約。

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研究計畫，特立本契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雙方合意

甲方特此同意委託乙方，乙方特此同意受託，依「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委託研究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委託研究作業規定」)及下列條件，從事「○○○○○○○」(以下簡稱「本研究」)。

第二條：研究計畫書

本研究之計畫項目、研究人員、預期研究內容、各期預期研究成果、研究時程、計畫進度表、費用需求表、預算科目等，詳如研究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為本契約附件之一)。

第三條：研究期間

本研究之執行期間自民國（下同）○○○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條：研究進度

一、乙方應依計畫書所載之研究時程、計畫進度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進行本研究及提出研究報告暨研究成果；並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前，按月提交研究紀錄月報告予甲方，研究紀錄月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已執行進度與計畫進度比較表、已撥經費支用情形表、各月經費需求表及委託研究作業規定「研究紀錄月報表」中規定之內容。

附件8

二、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就本研究之進度提出口頭報告及相關資料。口頭報告之時間、內容及相關資料之內容應足以使甲方確實了解本研究之進度。口頭報告之地點由甲方決定。

三、甲方得隨時指派人員至乙方，了解乙方執行本研究之情形，乙方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四、甲方如發現乙方執行本研究有進度落後、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時，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正或重作，其損失或增加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第五條：研究成果

一、乙方應自第三條所載研究期間之起始日後第六個月，交付甲方一式五份有關本研究之書面期中研究報告及期中研究成果。

二、乙方應於第三條所載之研究期間屆滿時，交付甲方一式五份有關本研究結果之書面期末研究報告及期末研究成果。

三、乙方應於期末報告及期末研究成果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依甲方審查意見修正並提出書面正式報告及研究成果予甲方。

四、期中、期末及正式報告之內容、封面、紙張、編排及印刷方式；以及各期研究成果之內容與形式均由甲方指定，乙方不得異議。乙方提送之各期研究報告及研究成果(含報告初稿)均須以正式發文方式向甲方提出。

五、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交之研究報告及研究成果後，安排審查委員會。甲方審查委員會應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審查意見，並得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於甲方審查委員會指定期限內，修改或重作後再次提交研究報告及研究成果予甲方審查委員會複審。前揭複審以一次為限，乙方不得再請求甲方提供再次複審。

第六條：諮詢講解

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至甲方指定之處所，提供其研究報告有關之諮詢講解及參加甲方召開之「研究成果發表會」，諮詢講解及參加「研究成果發表會」之時間不得少於甲方實際需要之時間。

第七條：研究費用

1. 本研究之研究費用總額以新台幣(下同)○○○○○○○元為上限，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費用或以費用增加為由拒絕履行本研究。
2. 乙方各期得支領之研究費用，由雙方另行以書面約定。

第八條：付款辦法

研究費用應依下列條件，由基金會分期支付乙方：

一、第一期費用，於本契約生效後，基金會於收到甲方轉送乙方開立，經機構首長、會計等簽章之領款收據及其他基金會指定之資料後撥付。

二、第二、三期費用，於乙方交付之期中報告及期中研究成果，經甲方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乙方應開立，經機構首長、會計等簽章之領款收據及其他基金會指定之資料予基金會，再由基金會依乙方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審定後調整撥付各期費用。

三、第四期費用（即期末尾款），於乙方交付之期末報告及期末研究成果，經甲方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乙方應於收到甲方審查意見後三個月內，檢具正式報告、本研究成果及甲方指定之憑證綜整向基金會辦理經費結報。

四、基金會支付乙方各期研究費用，依法應扣繳稅捐者，該稅捐由基金會逕自各期研究費用中扣繳。

五、如乙方有違反本契約應賠償或給付基金會之金額，基金會得逕自各期應給付之研究費用中扣除。

第九條：費用動支

一、乙方應依計畫書所載之研究計畫預算科目動支各項費用。

二、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或乙方申請給付期末尾款時，乙方受領自基金會之研究費用有未使用者，應於三十日內，將該未使用之研究費用無息返還基金會或由基金會自應給付之期末尾款內扣除。

三、甲方得隨時指派其員工或會計師至乙方查核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以瞭解費用使用情形。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條：支付憑證

一、乙方申請給付期末尾款時，應將全案所有原始憑證依會計科目裝訂成冊連同依甲方規定格式填寫之支出明細表報請甲方核銷，所附憑證或支出項目如有不符規定，甲方可就未付款中扣除該筆款項。但乙方如為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則原始憑證採就地查核，並需補納入預算證明。

二、乙方如為財團法人，應於委託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時，於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委任書內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政府與委辦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條款，俾審計人員調閱或運用有所依據。

三、研究人員研究費應由乙方負責依法申報及扣繳所得稅，出席費亦應申報所得稅。

第十一條：智慧財產權

一、乙方因執行本研究而產出之任何技術、文件、資料、研究報告及研究成果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歸屬、註冊登記、成果管理等相關事項，依委託研究作業規定中「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委託研究智慧財產權規定」辦理。

二、乙方不得將前項之智慧財產權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

第十二條：擔保責任

一、除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前以書面告知甲方外，經甲方查覺本研究曾申請不同單位經費補助時，乙方應將基金會已撥付之經費，全數返還基金會，且不得再請求支付經費。

二、乙方擔保本研究、研究報告、研究成果或其有關之資料文件及技術完全係由其自行研究發展所得，並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亦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情事。

三、基金會及甲方因使用本研究有關之資料文件及技術，致第三人向基金會及甲方主張有侵害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乙方應負責解決，並應賠償基金會及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訴訟費。

第十三條：保密責任

乙方因本契約或執行本研究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及本契約內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隱匿或洩漏、交付予任何第三人。乙方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遵守本條之約定。乙方或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違反本條之約定者，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四條：成果發表

一、乙方得將其在本研究中之研究成果公開發表之，但應於事前得到甲方書面之同意。

二、甲方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給予前項同意。

第十五條：研究限制

一、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於本研究之研究期間內，乙方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從事與本研究內容相同或類似之工作。

二、乙方執行本研究應遵守本契約各項規定及接受甲方監督，且不得直接或間接聘雇甲方人員參與。

第十六條：權義轉讓

一、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一部或全部，轉讓或複委任予任何第三人。

二、甲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得隨時依國防部之要求，轉讓予國防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第十七條：計畫變更

1. 甲方認為必要時，得變更本研究及本計畫書之內容。但研究進度及研究費用應由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合理調整之。協議不成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而無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於任一方依本條項終止本契約時，基金會不得要求乙方返還其已使用之研究費用；但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後三十日內，將其受領自基金會之研究費用中未使用之部分，無息返還基金會。
2.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變更本計畫書內容。

第十八條：終止契約

一、任一方有下列任一情事之一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一）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照本契約履行時；或乙方逾第四條第四項規定限期未改善、不依第五條規定繳交研究報告、研究成果予甲方或未於甲方審查委員會指定期限修改或重作者達三十日以上時，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能改正者。

（二）乙方依第五條再次提交研究報告及研究成果予甲方審查委員會複審，而甲方審查委員會仍作成不通過之審查意見者。

（三）乙方於計畫申請書或計畫書記載之內容有不實情事者。

（四）乙方有重整、解散、合併、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停止營業、無法清償債務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上述情事之虞者。

二、本契約因前項約定經乙方終止後，乙方於向甲方提示已受領  
自基金會之研究費用中已支用部分之相關憑證並經甲方確認無誤後，得沒收前揭有憑證可證明已支用部分。乙方應將已受領未支用之研究費用返還基金會，且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研究報告或研究成果、請求甲方再行支付研究費用，或另行要求甲方賠償損害。

1. 本契約因第一項約定經甲方終止後，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終止後十日內，繳清違約金，並將已受領之研究費用，由甲方核實扣除其中必要開支外返還基金會，並賠償基金會因此所受損害。基金會不再支付尚未支付之研究費用，且甲方無須返還研究報告或研究成果。
2. 甲方認為本研究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或基金會認為無繼續進行本研究之必要時，甲方得不附理由，以七日前之預先通知隨時終止本契約。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本契約終止後三十日內，將其已受領自基金會之研究費中未使用之部分，無息返還基金會，且不得因此要求基金會賠償損害。基金會不再支付尚未支付之研究費用，且無須返還研究報告或研究成果。

第十九條：違約處理

1. 乙方不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限期改善、不依第五條規定繳交研究報告、研究成果予甲方或未於甲方審查委員會指定期限修改或重作者，每逾一日(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論)應支付乙方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研究費用總額之千分之一之金額為懲罰性違約金，但最高以研究費用總額的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2. 任一方有違約情事時，他方除得依法律及本契約規定行使其權利外，並得請求違約方賠償因此所致之損害，損害賠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
3. 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約定時，應支付甲方，以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研究費用總額百分之十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4. 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對於本契約乙方應盡之義務，對甲方負連帶責任。

五、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或不能照本契約履行者，該當事人不負違約責任。

第二十條：文件交付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或基金會給付尾款前，乙方應立即將本研究有關之所有文件資料雛型機及其他物品交付甲方；並應將依本契約運用甲方撥付之研究費用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歸還甲方。

第廿一條：生效日期

一、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三條所載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二、乙方在本契約下列條款中之義務及責任不因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而免除：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廿二條。

第廿二條：合意管轄

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契約之可分性

本契約部份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第廿四條：完整合意

一、委託研究作業規定、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委託研究作業規定、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二、 本契約未盡事項，依委託研究作業規定、本契約及附件之規定補充之，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如仍有疑義，乙方應於履行前向甲方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甲方之解釋辦理。

# 第廿五條：契約修改

本契約及附件之修改或增刪，非經雙方以書面協議，不生效力。

第廿六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肆份，含正本貳份，副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各乙份。

附件一：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委託研究合作協議書

附件二：研究計畫申請書

立約人： 甲方：(單位全銜)

代表人：

授權代理簽約人：

職稱：

地址：

乙 方：(單位全銜)

代表人：

職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